

关于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瑞达”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志、杨伟朝、周子捷、刘诗兰、刘奕儒。本期因个人工作变动，周子捷不再担任本项目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次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志、杨伟朝、刘诗兰、刘奕儒。

变更后，其余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有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财通证券与华瑞达于2022年8月2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2年8月3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2年8月18日对华瑞达辅导备案

材料进行网络公示。本期为第九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发送学习资料、沟通答疑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和履行各自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督促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2、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使辅导对象深入理解规范运作、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基本责任与义务，进一步增强接受辅导人员的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3、辅导小组查阅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资料和数据，对公司历史沿革、治理结构、业务模式、法律、财务等方面进行梳理，确定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敦促公司积极整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财通证券与中汇会计师、中银律师相互配合，根据华瑞达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辅导义务，有效执行了辅导计划，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需逐步完善。辅导机构已会同审计机构、律师事

务所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持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小组成员为王志、杨伟朝、刘诗兰、刘奕儒 4 人组成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解决发行人仍然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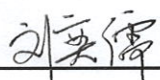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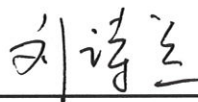
王 志



杨伟朝



刘奕儒



刘诗兰

